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13:00

會議地點：藝術大樓 2 樓 5201 會議室

主 席：陳立民院長

紀錄：蔡育萍

出席委員：美術系李錦明主任(請假，由蔡文汀主任代理)、音樂系王戰主任(請假，由王伯軒助教代理)、視設系廖坤鴻主任、跨領域藝術研究所蔡佩桂所長(兼創新產業碩士原住民專班代理主任)、藝產班蔡文汀代理主任

列席人員：黃維安助理

壹、主席致詞：

- 一、教育部核給學校原民專班 3 位專任教師員額，惟經費僅撥付首年 500 萬元，次年起須由學校自付。
- 二、藝產班聘任專任教師之作業，請務必留意各項進度，俾於本學期末提案至校教評會。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本院 113 年度經費預算分配	學院預算分配為系所總分配款之 8.5%，學系所為 91.5%。	依決議辦理。
本院 115 會計年度教學專項設備費使用分配案	115 會計年度輪由美術系規劃，經費為 150 萬元；116 年則由藝產班與跨藝所分配使用，惟屆時可視情況予以調整。	115 年會計年度之專項設備依決議辦理。惟研發處刻正研擬教學專項設備費使用分配之修正辦法，故 116 年度後配合新修辦法辦理。
建請頂樓裝設鐵門上	四樓兩側柵欄在不影響	經總務長協同總務處同

鎖，以防止學生利用頂樓空間抽煙、飲酒或發生危險行為	垃圾清掃之情形下，可優先上鎖；至於頂樓裝設鐵門，則需視有否牴觸建築法規消防逃生之相關規範，再行決定	仁會勘現場，認以本大樓頂樓女兒牆過低，有安全之虞，故於4樓至頂樓處設置不銹鋼柵欄以鑰鎖禁止進出，惟若有教學需求，則可依規定提出空間使用申請。
---------------------------	---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本院 114 年度經費預算分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 114 年度預算總數為 6514 千元，預算分配草案如附件一，pp.1-4。
- 二、預算分配方式係由主計室依據日夜間部學生人數比例並扣除及行政助理之支出費用。
- 三、依據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略以，「學院... 於 MBO 編列會議時討論各系分攤之比例，並增加院的經費比例，以備不時之需。」是以，113 年度院預算分配/保留數為系所分配款之 8.5%，114 年度擬參照辦理(系所分配款之 8~8.5%)，詳附件二，p.5 試算數額。
- 四、主計室所定本院 114 年度業務費最高編列數為 3512 千元，設備費最低編列數為 3002 千元，爰調整各系所經常費與設備費比值為 54:46，以此比例進行預算編列作業。

決議：除跨藝所分配額為原系所分配款之 92% 外，其餘學系為 91.5% (不含表藝班)，學院院預算分配為系所分配款之 8~8.5%。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請各系所執行本年度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請討論。

說 明：

一、計畫執行項目包包業務費及學生增能補助費用各 15,000 元

二、業務費核銷期限至 12 月 15 日 截止，學生增能每人每月上限為 6,000 元。需繳交同意書、考核表，申請期限至 12 月 1 日 截止，詳附件三所示。

決 議：藝產班於現有額度內依二單位學生人數之比例，另撥業務費及學生增能補助費用各 4,100 元予跨藝所，餘照案通過。

伍、散會。(13 時 45 分)